###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 (02)2787-8374 傳真: (02)2787-8397

電子郵件: ccy530@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2003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4年8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2003223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 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42000952號公告 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 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彰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居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董務公室、立法委員剛與公室、立法委員剛與公室、立法委員剛與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原籍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屬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直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直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葉小姐

聯絡電話: (02)2787-8374 傳真: (02)2787-8397

電子郵件: ccy530@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2003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4年8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2003223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 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42000952號公告 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彰 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 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居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 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科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華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所紹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剛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於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

正旭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 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 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 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 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 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 英僑商務協會、台中市美國商會、高雄市美國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 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 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養雞協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南投縣餐飲業 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素食 推廣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 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 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 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 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 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 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餐飲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 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 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 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 銷發展協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桃園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 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日本 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 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 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 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工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 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灣省商業 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新北市 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水產工 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餐飲





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

副本:本部法規會電 2025/08/81 文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衛授食字第1142003223號

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附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部 長 邱泰源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報驗義務人:指輸入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以下併稱產品)之業者。
  - 二、查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 體。
  - 三、查核:指由查驗人員臨場核對產品品名、規格、包裝,並就其外觀、 性狀、標示及其他依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所為之檢查。
  - 四、檢驗:指由查驗人員抽取樣品送交實驗室,依其性質,進行感官、物理性之檢查,及生物、化學性之化驗。
- 第二章 申請查驗
- 第 三 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產品到達港埠前十五日內或到達港埠後,向輸入港埠所在 地之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前項查驗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具委託代理文件;代理人為個人者,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業者,並應檢具報關(驗)業務證照、公司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查驗申請書及產品資料表,並檢附進口報單影本及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 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申請查驗,以查驗機關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 五 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查驗之同一報驗案號(以下稱同批)產品,其進口報單、 貨品分類號列、品名、成分、廠牌、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輸入下列同款類別產品,且屬活體、生鮮或冷藏者,得併成同批申請查 驗;不同類別產品,不得併成同批申請查驗:

- 一、魚類。
- 二、蝦類。
- 三、蟹類。
- 四、貝及軟體類。
- 第 六 條 查驗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文件、資料,發現有不完備並得補正 者,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補正。

報驗義務人應於前項補正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未能依限 補正者,得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十日。

- 第 七 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關不受理其查驗申請:
  - 一、未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查驗。
  - 二、查驗機關依前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批產品再次申請查驗。
- 第 三 章 查驗程序
- 第 八 條 查驗機關對輸入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查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
  - 一、逐批查驗:就申請查驗產品,按批予以查核及檢驗。
  - 二、抽批查驗:就申請查驗產品,依下列抽驗機率抽批;經抽中者,就該 批予以查核及檢驗:
    - (一)加強抽批查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
    - (二)一般抽批查驗: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 三、逐批查核:就申請查驗產品,按批予以查核。
  - 四、驗證查驗:經中央主管機關與輸出國之有關機關簽訂協定、協約或協議約定之產品,其查驗方式依其約定為之。
  - 五、監視查驗:就特定申請查驗產品,按批予以查核及檢驗。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抽中查驗之產品,或依前項第四款驗證查驗之產品, 查驗機關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亦得予以查核或檢驗;前項第三款逐批查 核之產品,查驗機關併採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查驗。

- 第 九 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驗:
  - 一、依查驗機關就產品安全衛生風險所定產品年度查驗計畫(以下簡稱查驗計畫)列為逐批查驗。

- 二、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加強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 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 三、採監視查驗之產品,連續二批檢驗不符合規定。

逐批查驗產品未完成查驗程序前,同一報驗義務人就不同批之相同產品申 請查驗時,仍應逐批查驗。

#### 第 十 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加強抽批查驗:

- 一、依查驗計畫列為加強抽批查驗。
- 二、原屬應依前條規定,採逐批查驗之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再 輸入產品:
  - (一)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自有檢驗不合格之該批後,連續輸入五批,均經檢驗合格,且其數量達該批不合格產品數量之三倍。
  - (二)非屬前目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未曾輸入或最近一次輸入批次無檢驗不合格,連續輸入五批,經檢驗均合格。
-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為一般抽批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 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 四、前三款以外,查驗機關依國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或科學證據,認有 危害安全衛生之虞。

應採逐批查驗之產品,查驗機關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得不適用前項 第二款規定,仍應逐批查驗。

#### 第十一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一般抽批查驗:

- 一、非採逐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驗證查驗或監視查驗之產品。
- 二、原屬應依前條規定,採加強抽批查驗之產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其再輸入產品:
  - (一)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自有檢驗不合格之該批後,連續輸入五批,均經檢驗合格,且其數量達該批不合格產品數量之三倍。
  - (二)非屬前目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未曾輸入或最近一次輸入批次無檢驗不合格,連續輸入五批,經檢驗均合格。

應採加強抽批查驗之產品,查驗機關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得不適用 前項第二款規定,仍應加強抽批查驗。

- 第十二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核:
  - 一、報驗義務人輸入產品,經查核結果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款或第十八條規定,再次申請查驗之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 產品。
  - 二、查驗機關依國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或科學證據,認有危害安全衛生 之 之 虚。

前項逐批查核,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再輸入產品,免除逐批查核,並 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一、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自有查核不合格之該批後,連續輸入三批,均經查核合格,且其數量達該批不合格產品數量之二倍。
- 二、非屬前款情形,同一報驗義務人,就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 品,未曾輸入或最近一次輸入批次無查核不合格,連續輸入三批,經 查核均合格。
- 第 十三 條 查驗機關依國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或科學證據,認有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得就特定產品採監視查驗,並不受查驗結果而調降其查驗方式之限制。
- 第 四 章 績優廠商之優惠措施
- 第 十四 條 報驗義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輸入之產品,得以一般抽批查驗之最 低抽驗機率為之:
  - 一、於一年內檢驗批數達十批以上,其檢驗均符合規定後,向查驗機關提 出輸入產品品管計畫,經核准同意錄案。
  - 二、於一年內檢驗批數達二十批以上,其檢驗均符合規定。
  - 三、於二年內檢驗批數達三十批以上,其檢驗均符合規定。

前項採一般抽批查驗最低抽驗機率產品,經邊境或市售檢驗不符合規定 者,停止適用前項優惠措施。

第 十五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自採一般抽批最低抽驗機率之日起二年內 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者,得僅就第四條規定之文件進行審查。

查驗機關對前項產品,必要時仍得予以查核或檢驗;查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條及前項優惠措施。

- 第 五 章 查驗作業
- 第十六條 輸入產品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產品由整櫃貨櫃裝運者, 應於集中查驗區或經查驗機關認可之特定區域實施;其貨櫃之查核或抽樣耗時 或有其他困難者,並得要求拆櫃進倉為之。

前項查核或抽樣,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指定樣品。

前項配合,包括下列事項;其所需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負擔:

- 一、提供或操作必要之器具、工具、機具或相關配備。
- 二、依查驗機關指示,辦理吊櫃、拆櫃、搬移、拆包、開關箱、開關櫃或 其他為達查驗目的之必要事項。
- 第 十七 條 查驗機關辦理查驗所需樣品,以無償方式取得,其數量以足供查驗所需者 為限。抽取樣品,應開具取樣憑單予報驗義務人。
- 第 十八 條 輸入產品之檢驗,以抽樣先後順序為之。但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複 驗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章 具結先行放行
- 第 十九 條 輸入產品非屬逐批查驗,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報驗義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後,簽發放行通知, 供其辦理先行通關:
  - 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
  - 二、查核或抽樣困難。
  - 三、容易腐敗或變質。
  - 四、產品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所。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逐批查驗之產品,得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前條所定具結先行放行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關應依本法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命其繳納保證金後,始得准予具結先行放行:
  - 一、採逐批查驗。
  - 二、採加強抽批查驗。
  - 三、採監視查驗之查驗期間,經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其再輸入產品。
  - 四、查驗機關同意具結先行放行後,因可歸責於報驗義務人之事由,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六十日尚未完成查驗程序,再次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 五、採一般抽批查驗,自報驗義務人受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處分期間屆 滿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規定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產品完稅價格之四倍。
-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產品完稅價格之二倍。
- 三、前項第五款:產品完稅價格之一倍。
-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 政匯票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者,由查驗機關退還前項保證金:

- 一、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並取得輸入許可通知。
- 二、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報驗義務人得向查驗機關提出循環使用保證金之聲明,並於已 繳納保證金額度內,提供後續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之循環使用;保證 金不足額時,應先行補足,始得具結先行放行。

報驗義務人申請退還保證金者,由查驗機關無息退還。

- 第 七 章 查驗結果通知
- 第二十二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經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核發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應自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憑取樣憑單領取保存於查 驗機關之餘存樣品;屆期未領取或樣品之性質不適合久存者,由查驗機關逕行 處置。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經由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予報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查驗不符合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得依本法第三十九條 規定,向查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取之餘存 樣品為之。

輸入產品經查驗或複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存之樣 品,查驗機關應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後,予以銷毀。

-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 方式之一處置:
  -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 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

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限期改正。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經查驗機關審查同意者,得 輸入該產品後,再行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改正標示。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其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 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查驗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得以電子資訊傳輸方式通知報驗義 務人。

前項以電子資訊傳輸方式之通知,於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發出時,推定發生送達效力。

#### 第 八 章 其他查驗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同一報驗義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二批時,查驗機關得要求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 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三批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得要求輸出國(地 區)政府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第二十七條 報驗義務人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得針對同一報驗義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之產品,暫停受理查驗。

輸出國(地區)政府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條通知 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 關得針對相關業者、產地之產品,暫停受理查驗。

#### 第 九 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查驗人員依本辦法執行查驗之外勤業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 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158期
 20250821
 衛生勞動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總說明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四條,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為增進查驗效率及完善邊境查驗措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產品輸入查驗之申請作業規定及增訂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 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二、修正輸入產品採逐批查核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修正績優廠商優惠措施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修正查驗作業,明定查驗作業衍生費用由報驗義務人負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得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條件及方式,以及增 訂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循環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 二十一條)
- 六、修正查驗符合及不符合規定之處理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四條)
- 七、配合電子化作業,增訂電子送達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	本條未修正。
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	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	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
義如下:	義如下:	第一項公告應申請
一、報驗義務人:指輸	一、報驗義務人:指輸	查驗之產品範圍,修
入食品 <u>、基因改造</u>	入食品、食品添加	正第一款定義報驗
食品原料、食品添	物、食品器具、食品	義務人輸入之產品。
加物、食品器具、食	包裝或食品用洗潔	二、 第三款就「依食品安
品 <u>容器或</u> 包裝 <u>及</u> 食	劑 等相關產品 (以	全衛生相關法令規
品用洗潔劑(以下	下簡稱產品)之業	定所為之檢查」,如
<u>併</u> 稱產品)之業者。	者。	消費者保護法之規
二、查驗機關:指中央	二、查驗機關:指中央	定亦得作為執法依
主管機關或其委	主管機關或其委	據,爰酌作文字修
任、委託之機關	任、委託之機關	正。
(構)、法人或團	(構)、法人或團	三、 餘酌作文字修正。
體。	贈。	
三、查核:指由查驗人	三、查核:指由查驗人	
員 <u>臨場</u> 核對產品品	員核對產品品名、	
名、規格、包裝,並	規格、包裝,並就其	
就其外觀、性狀、標	外觀、性狀、標示及	
示及其他依食品安	其他符合法令規定	
全衛生相關法令規	之檢查。	
定 <u>所為</u> 之檢查。	四、檢驗:指由查驗人	
四、檢驗:指由查驗人	員抽取樣品送交實	
員抽取樣品送交實	驗室,進行感官、化	
驗室,依其性質,進	學、生物或物理性	
行感官、物理性之	之檢查及化驗。	
檢查 <u>,及</u> 生物、化學		
性之化驗。		
第二章 申請查驗	第二章 申請查驗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	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或其	
產品到達港埠前十五日	代理人於產品到達港埠	
內 <u>或到達港埠後</u> ,向輸	前十五日內,向輸入港	託之報驗義務人,本

入港埠所在地之查驗機 關申請查驗。

前項查驗申請由代 理人為之者,應檢具委 託代理文件;代理人為 個人者,並應檢具身分 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 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 業者,並應檢具報關 (驗)業務證照、公司 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埠所在地之查驗機關申 請查驗。

前項查驗申請由代 理人為之者,應檢具委 託代理文件;代理人為 個人者,並應檢具身分 證明文件;以代理申請 查驗及申報為業務之事 業者,並應檢具報關 (驗)業務證照、公司 或商號登記證明文件。

辦法規範報驗義務 人應遵循事項,如係 由報驗代理人為之 者亦同。

二、報驗義務人向查驗 機關申請查驗之時 點為產品到達港埠 前十五日內,亦得於 產品到港埠後,再向 查驗機關提出查驗 之申請。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填 具查驗申請書及產品資 料表,並檢附進口報單 影本及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或其委任機關指定之 文件、資料,向查驗機 關申請查驗。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 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 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 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 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申請查驗, 以查驗機關指定之電子 或其他方式為之。

具下列文件、資料,向 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一、查驗申請書。

二、產品資料表。

三、進口報單影本。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以下簡 稱食品藥物署)指 定之文件、資料。

查驗機關得依本法 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 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 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 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申請查驗, 得以食品藥物署指定之 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四條 報驗義務人應檢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 之查驗,中央主管機 關得委任、委託相關 機關(構)、法人或團 體辦理。經查衛生福 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 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 () 二二() 五() 一七() A 號公告「自即日起 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 輸入查驗業務 |。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刪除)

本次為全案修正,條號刪 除。

第五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 查驗之同一報驗案號 (以下稱同批)產品,其 進口報單、貨品分類號 列、品名、成分、廠牌、 製造廠及產地,均應相

第六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 查驗之同批產品,其進 口報單、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成分、廠牌、製造 廠及產地,均應相同。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明確定義同批產品為 同一報驗案號,爰修 正第一項文字。

輸入產品屬活、生 三、為使第二項之分類別

同。 鮮或冷藏魚、蝦、蟹、貝 更加明確,酌作文字 修正。 輸入下列同款類別 及軟體類四大類別之同 產品,且屬活體、生鮮或 一類別者,得併成一批 冷藏者,得併成同批申 申請查驗。 請查驗;不同類別產品, 不得併成同批申請查 驗: <u>一、</u>魚類。 二、蝦類。 三、蟹類。 四、貝及軟體類。 第六條 查驗機關審查第 一、本條新增。 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文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 件、資料,發現有不完 一條規定,行政機關 備並得補正者,應通知 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 報驗義務人限期補正。 請,可訂定處理期間, 報驗義務人應於前 爰增訂補正處理期 間。 項補正通知送達之日起 三十日內,完成補正。 未能依限補正者,得申 請展延;申請展延以一 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 為三十日。 第七條 報驗義務人有下 | 第七條 查驗機關對報驗 | 一、第三款將規範對象由 「經抽批查驗抽中檢 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 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關不受理其查驗申請: 者,不受理其查驗之申 驗者 修正涵蓋為「所 一、未依第四條或第五 請: 有申請查驗者 |。 條規定申請查驗。 一、未依第四條或前條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驗機關依前條規 規定申請查驗。 定通知限期補正, 二、查驗申請書、產品 資料表或其他相關 **屆期未補正。** 三、同批產品再次申請 事項不完整,經查 查驗。 驗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 三、前條同批產品經依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抽中查驗 者,重複申請查驗。

#### 第三章 查驗程序

- 第八條 查驗機關對輸入 第八條 查驗機關對輸入 一、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 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 列查驗方式擇一或合併 為之:
  - 一、逐批查驗:就申請 查驗產品,按批予 以查核及檢驗。
  - 二、抽批查驗:就申請 查驗產品,依下列 抽驗機率抽批;經 抽中者,就該批予 以查核及檢驗:
    - (一)加強抽批查驗: 百分之二十 至百分之五 十。
    - (二)一般抽批查驗: 百分之二至 百分之十。
  - 三、逐批查核:就申請 查驗產品,按批予 以香核。
  - 四、驗證查驗:經中央 主管機關與輸出國 之有關機關簽訂協 定、協約或協議約 定之產品,其查驗 方式依其約定為 之。
  - 五、監視查驗:就特定 申請查驗產品,按 批予以查核及檢 驗。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 定抽中查驗之產品,或 依前項第四款驗證查驗 之產品,查驗機關認有

#### 第三章 查驗程序

- 之產品實施查驗,得就 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 之:
  - 一、逐批查驗:對申請 查驗之每批次產 及抽樣檢驗。
  - 二、抽批查驗:對申請 查驗之產品,依下 列抽驗率執行抽 臨場查核及抽樣檢 驗:
    - (一)一般抽批查驗: 分之二至百 分之十。
    - (二)加強抽批查驗: 抽驗率為百 分之二十至 百分之五 十。
- 三、逐批查核:對申請 查驗之每批次產 品,均予以臨場查 核。
- 四、驗證查驗:經中央 主管機關與輸出國 輸出產品之衛生安 全管制主管機關簽 訂協定或協約所定 之合格驗證廠商, 以該廠商檢具符合 協定或協約規定之 證明文件所為之查 驗。

#### 章名未修正。

- 確及符合法制體例,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 目對調,及修正第二 項。
- 品,予以臨場查核 二、配合現行我國與輸出 國之產品有簽署「協 議」,並調整查驗方式 依約定,酌作文字修 正。
- 批;經抽中者,予以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 款之監視查驗有關調 降說明,移列至修正 條文第十三條。
  - 抽驗率為百一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時, 亦得予以查核或檢驗; 前項第三款逐批查核之 產品,查驗機關併採前 項第一款、第二款、第 四款或第五款之查驗。

五、監視查驗:對申請 查驗之特定產品, 每批次予以臨場查 核及抽樣檢驗,並 不受查驗結果而調 降其查驗方式之限 制。

查驗機關基於衛生 安全考量, 對於抽批查 驗未抽中者,得予以臨 場查核或抽樣檢驗;對 於逐批查核者,得予以 抽樣檢驗。

- 第九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 驗:
  - 一、依查驗機關就產品 安全衛生風險所定 產品年度查驗計畫 (以下簡稱查驗計 書)列為逐批查驗。
  - 二、報驗義務人前一批 為加強抽批查驗之 同產地、同貨品分 類號列產品,檢驗 結果不符合規定。
  - 三、採監視查驗之產品, 連續二批檢驗不符 合規定。
  - 四、查驗機關依國內外 產品安全衛生資訊 或科學證據,認有 危害安全衛生之 虞。

逐批查驗產品未完 成查驗程序前,同一報 驗義務人就不同批之相 <u>同</u>產品<u>申請查驗時</u>,仍

- |第九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情形之一者,採逐批查 驗:
  - 一、依國內外產品衛生 安全資訊或科學證 據,對人體有危害 之虚。
  - 二、依食品藥物署所定 產品年度查驗計畫 (以下簡稱查驗計 畫)列為逐批查驗。
  -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 為加強抽批查驗之 類號列產品,檢驗 結果不符合規定。
  - 四、採監視查驗之產品, 連續二批檢驗不符 合規定。
  - 予以逐批查驗。

逐批查驗產品未完 成查驗程序前,再申請 查驗之產品,仍依逐批 查驗方式執行。

-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 之查驗,中央主管機 關得委任、委託相關 機關(構)法人或團 體辦理。經查衛生福 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 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 () 二二() 五() 一七() A 號公告「自即日起 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 輸入查驗業務」。
- 同產地、同貨品分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一款移列修正至修正 條文第四款,其他款 次往前移列, 並刪除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 款。
- 五、查驗機關認有必要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應逐批查驗。

- 第十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採加強抽 批查驗:
  - 一、依查驗計畫列為加 強抽批查驗。
  - 二、原屬應依前條規 定,採逐批查驗之 產品,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其再輸 入產品:
    - (一) 同一報驗義務 人,就同產地、 同貨品分類號 列之產品,自有 檢驗不合格之 該批後,連續輸 入五批,均經檢 驗合格,且其數 量達該批不合 格產品數量之 三倍。
    - (二) 非屬前目情形, 同一報驗義務 人,就同產地、 同貨品分類號 列之產品,未曾 輸入或最近一 次輸入批次無 檢驗不合格,連 續輸入五批,經 檢驗均合格。
  -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 為一般抽批查驗之 同產地、同貨品分 類號列產品,檢驗 結果不符合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查驗

- 第十條 輸入產品有下列 一、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 情形之一者,採加強抽 批查驗:
  - 一、依查驗計畫列為加 強抽批查驗。
  - 二、原屬逐批查驗之申 請查驗產品,同一 報驗義務人連續輸 入五批同產地、同 貨品分類號列產 品,皆經檢驗符合 規定。但該同一報 驗義務人連續輸入 五批符合規定產品 之前一批為檢驗不 合格產品,則連續 輸入五批合格產品 之數量應達該前一 批不合格產品之三 倍量。
  - 三、報驗義務人前一批 為一般抽批查驗之 同產地、同貨品分 類號列產品,檢驗 結果不符合規定。
  - 四、查驗機關認有必要 予以加強抽批查 驗。

原採逐批查驗產 品,查驗機關基於衛生 安全考量,得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規定。

- 確,第一項第二款分 目說明並酌修文字。
- 二、明確說明查驗機關認 有必要加強抽批查驗 之因素,爰修正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以及對第二項酌作文 字修正。

機關依國內外產品 安全衛生資訊或科 學證據,認有危害 安全衛生之虞。 應採逐批查驗之產 品,查驗機關認有危害 安全衛生之虞者,得不 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仍應逐批查驗。

- 第十一條 輸入產品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採一般 抽批查驗:
  - 一、非採逐批查驗、加 強抽批查驗、驗證 查驗或監視查驗之 產品。
  - 二、原屬應依前條規 定,採加強抽批查 驗之產品,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其 再輸入產品:
    - (一) 同一報驗義務 人,就同產地、 同貨品分類號 列之產品,自有 檢驗不合格之 該批後,連續輸 入五批,均經檢 驗合格,且其數 量達該批不合 格產品數量之 三倍。
    - (二) 非屬前目情形, 同一報驗義務 人,就同產地、 同貨品分類號 列之產品,未曾 輸入或最近一

- 第十一條 輸入產品有下 一、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 列情形之一者,採一般 抽批查驗:
  - 強抽批查驗、驗證 查驗或監視查驗之 產品。
  - 二、原屬加強抽批查驗 之申請查驗產品, 同一報驗義務人連 續輸入五批同產 地、同貨品分類號 列產品,經檢驗符 合規定。但該同一 報驗義務人連續輸 入五批符合規定產 品之前一批為檢驗 不合格產品,則連 續輸入五批合格產 品之數量應達該前 一批不合格產品之 三倍量。

原採加強抽批查驗 產品,查驗機關基於衛 生安全考量,得不適用 前項第二款規定。

- 確,第一項第二款分 目說明並酌修文字。
- 一、非採逐批查驗、加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次輸入批次無 檢驗不合格,連 續輸入五批,經 檢驗均合格。

應採加強抽批查驗 之產品,查驗機關<u>認有</u> 危害安全衛生之虞者, 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 定,仍應加強抽批查驗。

- 第十二條 輸入產品,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採逐 批查核:

  - 二、查驗機關依國內外 產品安全衛生資訊 或科學證據,認有 危害安全衛生之 虞。

前項逐批查核,<u>符</u>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 再輸入產品,免除逐批 查核,並依第八條規定 辦理:

一、同一報驗義務人, 就同產地、同貨品 分類號列之產品, 自有查核不合格 之該批後,連續輸 入三批,均經查核 合格,且其數量達 該批不合格產品 第十二條 報驗義務人輸 一、為有效運用邊境查驗 入產品經<u>臨場</u>查核結果 不符合規定,再次輸入 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 例產品<u>,經第八條第一</u> 項第二款抽批查驗為未 抽中者,採逐批查核。

前項逐批查核,同 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 三批符合規定產品,該 總數量達前一批不符合 規定產品之二倍<u>量者,</u> 免除逐批查核。

- 人力便捷產品通關, 將採逐批查核之條件 修正為違反本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 第十款或第十八條規 定(逾有效日期、從未 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 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 康、添加未經中央主 管機關許可之添加 物,或不符合食品添 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暨規格標準),影響民 眾甚鉅且非屬單批次 問題之違規情節者, 以及查驗機關基於國 際輿情、違規事件及 食品管理需求,認有 危害安全衛生之虞 者,爰將第一項分款 說明並酌修文字,並 增列第二款。
- 二、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 確,第二項分款說明 並酌修文字,並增列 第二款。

數量之二倍。	
二、 非屬前款情形,同	
一報驗義務人,就	
同產地、同貨品分	
類號列之產品,未	
曾輸入或最近一	
次輸入批次無查	
核不合格,連續輸	
入三批,經查核均	
<u>合格。</u>	
第十三條 查驗機關依國	第十三條 查驗機關基於
內外產品安全衛生資訊	衛生安全考量認 <u>為</u> 有必
或科學證據,認有危害	要者,得針對特定產品
安全衛生之虞者,得就	採監視查驗。
特定產品採監視查驗,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查
並不受查驗結果而調降	驗機關對輸入之產品
其查驗方式之限制。	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
	式擇一或合併為之:
	五、監視查驗:對申請
	查驗之特定產品,
	每批次予以臨場查
	核及抽樣檢驗,並
	不受查驗結果而調
	降其查驗方式之限
	制。
第四章 績優廠商之優惠	第四章 績優廠商之優惠
措施	措施
第十四條 報驗義務人具	第十四條 報驗義務人具
しーナーロはかしょりょ	ナースはかし カーサ

一、明確說明查驗機關認 有必要監視查驗之因 素,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 項第五款之監視查驗 有關調降規定,移列 至本條末段。

章名未修正。

- 第十四條 報驗義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輸入之產品,得以一般抽批查驗之最低抽驗機率為之:
  - 一、於一年內檢驗批數 達十批以上,其檢 驗均符合規定後, 向查驗機關提出輸 入產品品管計畫, 經核准同意錄案。
- 第十四條 報驗義務人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輸入之產品,得以一般 抽批查驗之最低抽驗率 為之:
  - 一、向食品藥物署提出 輸入產品品管計 畫,經核准同意錄 案,且一年內<u>採一</u> 般抽批查驗,連續 十批檢驗符合規

- 二、於一年內檢驗批數 達二十批<u>以上,其</u> 檢驗<u>均</u>符合規定。
- 三、於二年內檢驗批數 達三十批以上,其 檢驗均符合規定。 前項採一般抽批查 驗最低抽驗機率產品, 經邊境或市售檢驗不符 合規定者,停止適用前 項優惠措施。

定。

- 二、輸入產品於一年內 採一般抽批查驗, 連續二十批檢驗符 合規定。
- 三、<u>輸入產品</u>於二年內 採一般抽批查驗, 連續三十批檢驗符 合規定。

前項採一般抽批查 驗最低抽驗率產品,經 邊境或市售抽樣檢驗不 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 前項優惠措施。 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 輸入查驗業務」。

第十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且自採 可般抽批最低抽驗機 一般抽出二年內查驗結果 之日符合規定者,得僅就 第四條規定之文件進行 審查。

查驗機關對前項產 品,必要時仍得予以查 核或檢驗;查驗結果不 符合規定者,停止適用 前條及前項優惠措施。 第十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自採 一般抽批最低抽驗率之 日起二年內查驗結果均 符合規定者,得僅就第 四條規定之文件進行審 查。

查驗機關對前項產 品,必要時仍得予以<u>臨</u> 場查核或<u>抽樣</u>檢驗;查 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 停止適用前條及前項優 惠措施。 酌作文字修正。

#### 第五章 查驗作業

前項查核或抽樣,

#### 第五章 查驗作業

前項查驗,報驗義

#### 章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依查驗作 業順序,將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對調。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 之查驗,中央主管機 關得委任、委託相關 機關(構)、法人或團 體辦理。經查衛生福

10 rk 2 2 1 + 2 - 2 k	*	11 m
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	務人應予配合,且不得	利部一百零二年十月
且不得指定樣品。	指定抽樣之樣品。	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
前項配合,包括下		0二二0五0一七0
列事項;其所需費用,		A 號公告「自即日起
由報驗義務人負擔:		委任本部食品藥物管
一、提供或操作必要之		理署辦理食品及藥物
器具、工具、機具		輸入查驗業務」。
或相關配備。		三、第三項增訂報驗義務
二、依查驗機關指示,		人應配合事項,且其
辨理吊櫃、拆櫃、		所需費用由報驗義務
搬移、拆包、開關		人負擔。
箱、開關櫃或其他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
為達查驗目的之必		
要事項。		
第十七條 查驗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查驗機關辦理	一、條次變更,依查驗作
查驗所需樣品,以無償	查驗所需樣品,以無償	<b>業順序,將現行條文</b>
方式取得,其數量以足	方式取得,其數量以足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供 <u>查</u> 驗所需者為限。抽	供檢驗所需者為限。抽	對調。
取樣品,應開具取樣憑	取樣品,應開具取樣憑	二、樣品數量係供輸入查
單予報驗義務人。	單予報驗義務人。	驗作業所需,包含查
		核及檢驗,爰修正文
		字。
第十八條 輸入產品之檢	第十八條 輸入產品之檢	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
驗,以抽樣先後順序為	驗,以抽樣先後順序為	定,簡化文字敘述。
之。但依本法 <u>第三十九</u>	之。但依本法規定申請	
<u>條</u> 規定申請複驗者, <u>不</u>	複驗者,查驗機關應提	
在此限。	前檢驗。	
第六章 具結先行放行	第六章 具結先行放行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輸入產品非屬	第十九條 查驗機關對於	一、產品囿其特性而無法
逐批查驗,且有下列情	檢驗時間超過五日、在	於機場、碼頭、貨櫃
形之一者,查驗機關得	貨櫃場抽樣困難、容易	場及其他貨物卸存地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	腐敗或變質,或以貨船	點完成臨場查核及抽
項前段規定,於報驗義	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	樣者,均得申請具結
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	處之產品,得於報驗義	先行放行。
任後,簽發放行通知,	務人具結表明負保管責	二、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
供其辦理先行通關:	任後,簽發放行通知,	確,第一項分款說明
一、檢驗時間超過五	供其辦理先行通關。	並酌修文字。
日。	採逐批查驗之產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 · · —	THE CALL EIM CE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二、查核或抽樣困難。 三、容易腐敗或變質。 四、產品以貨船直接裝 載,且碼頭無貯存 處所。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 定,應逐批查驗之產品, 得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 辨理。

品,除屬容易腐敗或變 質之第十條第二項產品 外,應暫行留置海關管 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 站,不適用前項規定。

正。

- 第十九之一條 輸入產品 品,其符合本法及相關 法規規定者,於取得中 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有 機標示同意文件前,查 驗機關得於報驗義務人 具結表明負保管責任 後,簽發放行通知,供 其辦理先行通關。
- 一、本條刪除。
- 申報或標示為有機農產 | 二、有機農產品標示宣稱 「有機 |字樣之管理, 優先適用中央農業主 管機關訂定之「有機 農業促進法,針對申 報輸入「有機」農產 品且經查驗無違反本 法相關規定者,即核 發輸入許可通知,無 須申請具結先行放 行。
- 第二十條 前條所定具結 先行放行之產品,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查驗機 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後段規定,命其 繳納保證金後,始得准 予具結先行放行:
  - 一、採逐批查驗。
  - 二、採加強抽批查驗。
  - 三、採監視查驗之查驗 期間,經檢驗結果 不符合規定者,其 再輸入產品。
  - 四、查驗機關同意具結 先行放行後,因可 歸責於報驗義務人 之事由,自同意放

- 報驗義務人輸入之產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屬 前二條規定者,應令其 繳納保證金後,始准予 具結先行放行:
- 一、採逐批查驗。
- 二、採加強抽批查驗。
- 三、採監視查驗,期間 內檢驗結果不符合 規定。
- 四、查驗機關同意具結 先行放行後,因可 歸責於報驗義務 人,自同意放行之 日起逾九十日尚未 完成查驗程序,再
- 第二十條 查驗機關審查 一、為督促報驗義務人對 具結先行放行產品盡 其責任,儘速完成查 驗程序,避免拖延報 驗案件之結案,依修 正條文第六條補正期 間,將第一項第四款 自同意放行之日起逾 九十日尚未完成查驗 程序修正為六十日。
  - 二、為督促報驗義務人遵 行具結先行放行相關 規定,增訂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 項第三款,須繳保證 金後始准予具結先行 放行之條件,並依產

行之日起逾六十日 尚未完成查驗程 序,再次申請具結 先行放行。

五、採一般抽批查驗, 自報驗義務人受本 法第五十一條第三 款處分期間屆滿之 日起一百八十日 內,申請具結先行 放行。

前項保證金之金 額,規定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產品 完稅價格之四倍。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產品完稅價格 之二倍。
- 三、前項第五款:產品 完稅價格之一倍。

次申請具結先行放 行。

前項第一款保證金 四倍,第二款至第四款 為產品完稅價格之二 倍。

品查驗方式與風險程 度,訂其應繳納保證 金之金額。

金額為產品完稅價格之 三、為使本條說明更加明 確,第二項分款說明 並酌修文字。

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 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 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 票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 三款情事者,由查驗機 關退還前項保證金:

- 一、產品經查驗符合規 定,並取得輸入許 可通知。
- 二、產品經查驗不符合 規定,並依第二十 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報驗義 務人得向查驗機關提出 循環使用保證金之聲 依前條規定繳納保證 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 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 票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 三款情事者,前項保證 金應予退還:

- 一、產品經查驗符合規 定, 並取得輸入許 可通知。
- 二、產品經查驗不符合 規定,並依第二十 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 第二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 考量報驗義務人頻繁輸入 產品,其產品因申請具結 先行放行而須繳納保證 金,俟產品經查驗符合規 定後,又應退還其保證金, 為簡化保證金重複繳納及 退還之作業,以符簡政便 民之要求,爰增訂第三項 及第四項具結先行放行保 證金循環使用之規定。

明,並於已繳納保證金 額度內,提供後續輸入 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保證 金之循環使用;保證金 不足額時,應先行補足, 始得具結先行放行。

報驗義務人申請退 還保證金者,由查驗機 關無息退還。

#### 第七章 查驗結果通知

第二十二條 輸入產品經 查驗符合規定者,查驗 機關經由邊境查驗自動 化管理資訊系統,核發 輸入許可通知予報驗義 務人。

報驗義務人應自收 受許可通知之日起十五 日內,憑取樣憑單領取 保存於查驗機關之餘存 樣品; 屆期未領取或樣 品之性質不適合久存 者,由查驗機關逕行處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 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 驗機關經由邊境查驗自 動化管理資訊系統,核 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予報 驗義務人。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 查驗不符合通知之日起 十五日內,得依本法第 三十九條規定, 向查驗 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 為限,並由原檢驗實驗 室就原抽取之餘存樣品

第七章 發證

第二十二條 輸入產品經 查驗符合規定者,查驗 機關核發輸入許可通知 予報驗義務人;報驗義 務人亦得向查驗機關申 | 二、報驗義務人憑取樣憑 請核發書面之輸入許可 通知。

報驗義務人應自收 受許可通知之次日起十 五日內,憑取樣憑單領 取餘存樣品。屆期未領 取或樣品之性質不適合 久存者,由查驗機關逕 行處置。

第二十三條 輸入產品經 一、輸入查驗作業均已採 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查 驗機關應核發查驗不符 合通知書予報驗義務 人。

前項通知之日起十五日 內,得向查驗機關申請 複驗,以一次為限,並 由原檢驗實驗室就原抽 取之餘存樣品為之。

輸入產品經依前項 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 本章內容為查驗結果通知 之作業,爰修正章名。

- 一、輸入查驗作業均已採 電子化作業,以電子 方式核發輸入許可通 知,爰修正第一項。
  - 單領取之餘存樣品僅 限於保存於查驗機關 之樣品,已進入檢驗 實驗室之樣品,有受 實驗室污染之虞,不 予退樣,爰修正第二 項。
  - 電子化作業,以電子 方式核發輸入查驗不 符合通知, 爰修正第 一項。
- 報驗義務人於收受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為之。

輸入產品經查驗<u>或</u> 複驗不符合規定者,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 存之樣品,查驗機關應 於申請複驗之期限屆至 後,予以銷毀。 法令另有規定<u>者</u>外,其 餘存之樣品,於申請複 驗之期限居至後,應予 銷毀。

-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u>經</u> 查驗不符合規定者,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報 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 一處置:
  -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二、不符合本法第十七

  - 三、標示違反本法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十八條第一項規 十八條第一種 十八條第一種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 品,經查驗機關審查同 意者,得輸入該產品後, 再行消毒、改製、採行 適當安全措施或改正標 示。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 符合規定,其已具結先 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

- 第二十四條 輸入產品查 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 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 驗義務人依下列方式之 一處置:
  - 一、辦理退運或銷毀。

報驗義務人依前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置產品,經食品藥物署審查 同意者,得輸入該產品等物資產品 後,再行消毒、改製、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改正標示。

輸入產品經查驗不 符合規定,其已具結先 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

-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 款。

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	亦應依第一項規定辦	
理。	理。	
第二十五條 查驗機關依		一、本條新增。
本辦法所為之決定或處		二、輸入查驗作業已採電
置,得以電子資訊傳輸		子化申報,有關本辦
方式通知報驗義務人。		法相關作業之申請、
前項以電子資訊傳		補正通知、核駁決定
輸方式之通知,於邊境		及撤銷相關事宜,採
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		電子方式為之,以落
統發出時,推定發生送		實電子化政府政策,
達效力。		並參考「關港貿單一
		窗口運作實施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推
		定送達之規定,爰增
		訂本條。
第八章 其他查驗規定	第八章 其他查驗規定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同一報驗義	第二十五條 同一報驗義	一、條次變更。
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	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	二、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	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
發查驗不符合通知之日	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晝之	品之查驗,中央主管
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	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	機關得委任、委託相
合規定達二批 <u>時</u> , <u>查驗</u>	符合規定達二批,食品	關機關(構)法人或
機關得要求報驗義務人	藥物署得要求報驗義務	團體辦理。經查衛生
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	人限期提供書面資料,	福利部一百零二年
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	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	十月十五日部授食
預防措施。	或預防措施。	字第一〇二二〇五
同產地、同貨品分	同產地、同貨品分	0 一七 O A 號公告
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	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	「自即日起委任本
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	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	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	辦理食品及藥物輸
規定達三批 <u>時</u> ,中央主	規定達三批,食品藥物	入查驗業務」。
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得	署得要求輸出國(地區)	
要求輸出國(地區)政	政府限期提供書面資	
府限期提供書面資料,	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	
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	改善或預防措施。	
或預防措施。		
第二十七條 報驗義務人	第二十六條 報驗義務人	
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	或輸出國(地區)政府	二、配合前條將報驗義

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 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 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 符合規定者,查驗機關 得針對同一報驗義務人 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 類號列之產品,暫停受 理查驗。

輸出國(地區)政 府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 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 前條通知後,再次申請 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 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 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得 針對相關業者、產地之 產品,暫停受理查驗。

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 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 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 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 符合規定者,食品藥物 署得針對相關業者、產 驗。

- 務人、輸出國(地區) 政府分為兩項說明, 爰本條亦分為兩項, 並明確說明各自針 對暫停受理查驗之 範圍。
- 地之產品,暫停受理查 | 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 品之查驗,中央主管 機關得委任、委託相 關機關(構)法人或 團體辦理。經查衛生 福利部一百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部授食 字第一〇二二〇五 () 一七() A 號公告 「自即日起委任本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辦理食品及藥物輸 入查驗業務 」。

####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查驗人員依 第二十七條 查驗人員依 一、條次變更。 本辦法執行查驗之外勤 業務時,應出示有關執 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 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九章 附則

本辦法執行查驗之外勤 業務時,應配帶身分證 明文件。

#### 章名未修正。

- 二、依行政罰法第三十三 條,修正查驗人員執 行職務時應出示文件 或標誌。
- 第二十七之一條 本辦法 | 一、本條刪除。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 已依第五條規定取得之 輸入產品資訊預先申報 同意文件,於其有效期 間內,仍得使用;期間 屆滿後失效。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日 起,於一百零七年十 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 取得輸入產品資訊預 先申報同意文件者, 均已逾二年之有效期 間。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 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 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一、條次變更。 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 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自

  -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 二、本辦法為提供緩衝 期以減少對相關產 業之衝擊,爰另訂施

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行日期。
	施行 <u>者</u> 外,自發布日施	
	行。	

### 其他事項說明

###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

####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 葉小姐
- (四)電話:02-27878374
- (五) 傳真: 02-27878397
- (六)電子郵件:ccy530@fda.gov.tw

####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並無做重大修正之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各方所提之評論已納入評估。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為增進查驗效率及完善邊境查驗措施,進行全文修正,並增訂產品輸入查驗之補正規定、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之循環使用,以及電子送達之法源依據。